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

附表一

短期專任教師「輔導與服務」院務配合事項考核評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考核教師姓名 |  | 學系 |  | 教師代碼 |  |
| 職級 |  | 考核年度 | 學年度 | 本次考核資料採計期間 | 年　月　日～  年　月　日 |

**院務配合事項****(總分以20分為限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考核內容 | 計分標準 | 得分 |
| 一 | 擔任招生工作盡心盡力  (由系主任或院招生團團長，依具體工作成果建議，院長核定之。) | 至少5分 至多加20分 | 共\_\_\_\_分 |
| 二 | 主持未列入研究評分表之產官學合作案  (經費未達10萬元或為拓展校務而無償義務支援者) | 每案5分 至多加10分 | 計\_\_\_\_案，共\_\_\_\_分 |
| 三 | 參與未列入研究評分表之產官學合作案  (經費未達10萬元或為拓展校務而無償義務支援者) | 每案3分 至多加10分 | 計\_\_\_\_案，共\_\_\_\_分 |
| 四 | 擔任一學年以上之院級會議代表  (任期內除公假外皆須出席會議) | 每項1分 至多加3分 | 計\_\_\_\_項，共\_\_\_\_分 |
| 五 | 執行各項評鑑或認證工作 | 每項2分 至多加4分 | 計\_\_\_\_項，共\_\_\_\_分 |
| 六 | 參加校外教育相關論壇或研習有證明者 | 每項1分 至多加3分 | 計\_\_\_\_項，共\_\_\_\_分 |
| 七 | 擔任校外評審、裁判；或民營組織、非營利和非政府組織之無給職(成員15人以上) | 至多加3分 | 共\_\_\_\_分 |
| 八 | 推動系際或校內外合作事項有具體貢獻者 | 每項2分 至多加4分 | 計\_\_\_\_項，共\_\_\_\_分 |
| 九 | 院長考評 | 至多加(減)5分 | 共\_\_\_\_分 |
| 院務配合事項之得分為\_\_\_\_\_\_分 | | | |

| **輔導與服務項目-院務配合事項考核結果**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考核教師自評分數 | 受考核教師簽名 | 填表日期 |
|  |  |  |